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5.13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主席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碩士班、學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，並納入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（或建立產業界及畢業生之意見回饋機制替代）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。
 - （四）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（含課程學分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